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经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间、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证券账户负责,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股票的事前报备工作,定期检查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在买卖前一日填写《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问询函包括买卖股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买卖时间、买卖数量。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公司股票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及时回复，或填写《有关买卖公司股票问询的确认函》。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买卖行为无不当情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后，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情况表》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主要亲属未履行本制度程序进行公司股票买卖行为的，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其买卖股票行为给公司规范运作造成的不良影响应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书面解释，并纳入公司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年度考评。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由董秘统一编号）

公司董事会：

本人拟对本公司证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请予以确认，交易大致情况如下：

拟交易人	拟交易时间	拟买卖股份数量	拟交易证券账户	拟交易人身份

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并且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问询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

编号：（同问询函编号）：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经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后，同意/不同意您在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函以同意意见发出后，若在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再次提醒您务必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外的交易，否则，所引起的不必要的后果均将由您本人承担。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一份。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